

#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7 月 16 日，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对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专业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等组成。

验收组根据《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宿迁市宿城经济开发区纬二路 66 号，投资 110000 万元建设，建设规模为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本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生产能力。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2024 年 3 月） 《关于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24042，2024 年 4 月 26 日）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2024 年 04 月 30 日，项目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02MA27E7DC3Q001W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比 0.017%）。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本项目无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至耿车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焊接废气、打磨废气、退火废气、喷砂废气、喷漆废气、喷塑粉尘和固化烘干废气。焊接、打磨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 个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有组织排放；切割废气经移动式净化器和滤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退火废气由低氮燃烧+单筒旋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喷砂废气密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固化废气密闭收集、喷塑废气经滤芯除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低氮燃烧后一起经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有组织排放。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

本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50m<sup>2</sup>）、危废仓库（20m<sup>2</sup>）。一般固废仓库符合防风、防雨等要求；危废仓库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的要求执行,危废暂存库具备防雨、防风、防晒、防腐、防渗漏措施,已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较规范,并配备通讯、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了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排口日均排放浓度均达到耿车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切割、焊接、打磨、喷塑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颗粒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中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江苏省《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表3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内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收集粉尘、废钢丸、焊渣、收集塑粉、漆渣、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焊渣、废钢丸、收集后外售,收集塑粉回用于生产,漆渣、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经核定,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水、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满足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中总量控制指

标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建议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并做好台账记录。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管理，合法有效处置危废危物。

验收组（签名）：

杨明 陈秋艳 王明 陈明  
刘洪胜 周子航

2024年7月16日

#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600 套激光切割机床及配件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2024年7月1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孙明敏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3213231980209557	1550618087	孙明敏	
陈秋艳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	321302199409093106	17505270420	陈秋艳	
王娟	宿迁力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安全员	321321199004124452	18951299428	王娟	
徐宗瑞	江苏天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2081919660708043	15850906509	徐宗瑞	
孙德胜	江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0819197005181614	18936951393	孙德胜	
孙德胜	江苏华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程师	321341992080583X	1835321586	孙德胜	